

股票代碼：4107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3號5樓之6
電話：(02)2571-02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醫療生技產業。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194,199千元，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生產醫療相關耗材。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196,097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各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本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6,744	27	756,455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5,000	1	80,0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7,938	5	137,334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六(十四))	33,882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值(附註六(五)、(十四))	65,953	3	68,851	3	2150 應付票據	37,726	1	43,1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值(附註六(五)、(十四))	194,199	7	177,884	7	2170 應付帳款	75,147	3	51,83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十四)及七)	158,683	6	97,84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566	1	24,5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311	-	22,294	1	22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十六)及七)	95,315	4	89,666	3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96,097	7	151,935	6	2213 應付設備款	5,941	-	9,38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801	-	7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936	2	46,03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764	1	20,1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六(十四))	3,113	-	25,766	1
流動資產合計	<u>1,521,490</u>	<u>56</u>	<u>1,433,407</u>	<u>56</u>	流動負債合計	<u>354,626</u>	<u>13</u>	<u>370,384</u>	<u>1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37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1,521	2	38,448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3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10,098	-	7,2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588,522	21	459,688	18	非流動負債	61,619	2	45,73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536,449	20	561,957	22	負債總計	<u>416,245</u>	<u>15</u>	<u>416,123</u>	<u>16</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657	-	3,066	-	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77,348	3	20,759	1	3100 股本	692,983	25	692,983	2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6	-	1,034	-	3200 資本公積	315,168	12	315,168	1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2,353	-	72,660	3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8,782</u>	<u>44</u>	<u>1,119,492</u>	<u>44</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3,404	11	253,01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5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5,069	37	882,074	35
						<u>1,294,932</u>	<u>48</u>	<u>1,135,084</u>	<u>4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59	-	(5,23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15)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224)	-
						<u>10,944</u>	<u>-</u>	<u>(6,459)</u>	<u>-</u>
					權益總計	<u>2,314,027</u>	<u>85</u>	<u>2,136,776</u>	<u>84</u>
資產總計	<u>\$ 2,730,272</u>	<u>100</u>	<u>2,552,8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30,272</u>	<u>100</u>	<u>2,552,899</u>	<u>100</u>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鍾佩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 1,518,118	100	1,372,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七及十二)	896,928	59	814,433	59
5900 營業毛利	621,190	41	557,752	4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3,038	-	2,431	-
營業毛利淨額	618,152	41	555,321	4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183	4	61,223	4
6200 管理費用	72,427	5	60,1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961	3	37,772	4
營業費用合計	178,571	12	159,129	12
6900 營業淨利	439,581	29	396,192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5,383	1	5,3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64	1	(36,177)	(3)
7050 財務成本	(699)	-	(73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1,242	3	26,897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12,571	34	391,483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07,574	7	87,544	6
本期淨利	404,997	27	303,939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05)	-	(8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96)	-	(8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494	1	(38,88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1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494	1	(35,76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98	1	(36,62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795	28	267,318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5.84		4.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5.81		4.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2,983	384,467	217,187	-	753,408	30,534	-	(1,226)	2,077,3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23	-	(35,82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9,299)	-	-	(138,596)	-	-	-	(207,895)
本期淨利	-	-	-	-	303,939	-	-	-	303,9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4)	(35,769)	-	2	(36,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085	(35,769)	-	2	267,31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2,983	315,168	253,010	-	882,074	(5,235)	-	(1,224)	2,136,77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1,224)	1,224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92,983	315,168	253,010	-	882,074	(5,235)	(1,224)	-	2,136,7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394	-	(30,39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59	(6,45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2,544)	-	-	-	(242,544)
本期淨利	-	-	-	-	404,997	-	-	-	404,9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5)	17,494	(91)	-	14,7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2,392	17,494	(91)	-	419,79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2,983	315,168	283,404	6,459	1,005,069	12,259	(1,315)	-	2,314,0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2,571	391,4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864	58,543
攤銷費用	4,228	2,940
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3,038	2,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04)	(492)
利息費用	699	732
利息收入	(3,274)	(1,9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1,242)	(26,8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24)	(5,1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885	30,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98	7,992
應收帳款	(16,315)	(13,6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842)	11,9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83	71,915
存貨	(44,162)	2,565
其他流動資產	3,348	8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2)	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512)	82,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882	-
應付票據	(5,392)	10,838
應付帳款	23,317	(21,5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24)	6,028
其他應付款	5,625	(4,0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	-
其他流動負債	(22,653)	(11,8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2	(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973	(20,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539)	61,617
調整項目合計	(59,654)	92,1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2,917	483,589
收取之利息	2,596	1,992
支付之所得稅	(79,186)	(92,7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6,327	392,7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4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	22,8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82)	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079	(72,1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530)	(36,532)
應付設備款減少	(3,443)	-
收取之股利	1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803)	(95,8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1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1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42,544)	(207,895)
支付之利息	(691)	(7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235)	(208,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711)	88,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455	668,1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744	756,455

董事長：蔡宗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設立。本公司主要係經營醫療軟管、醫療用延長管及檢驗儀器之製造買賣、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預收貨款(註)	\$ 33,882	(33,882)	-	15,681	(15,681)	-
合約負債	-	33,882	33,882	-	15,681	15,681
負債影響數		<u>-</u>			<u>-</u>	

(註)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56,455	攤銷後成本	756,455
權益工具投資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2)	137,33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7,3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3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8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66,870	攤銷後成本	366,870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735	攤銷後成本	1,735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IAS 39期初數	\$ 328	(328)	-	-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28	-	328	-	-	-	-	
合計	\$ 328	-	-	328	-	-	-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使用權資產依租賃負債金額衡量，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9,422千元及19,422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資產以迄該資產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相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2~15年
(3)運輸設備	5~10年
(4)辦公設備	2~5年
(5)其他設備	2~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耗材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配股。

(十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二)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	\$ 408	207
銀行存款	670,574	693,774
附買回債券	<u>65,762</u>	<u>62,474</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36,744</u>	<u>756,45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7.12.31</u>	<u>106.12.31</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	\$ -	137,33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	<u>137,938</u>	<u>-</u>
合 計	<u>\$ 137,938</u>	<u>137,334</u>

- 1.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237</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328</u>

- 1.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2.該等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65,953	68,851
應收帳款	194,199	177,8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683	97,841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u>\$ 418,835</u>	<u>344,576</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3,551	-	-
逾期30天以下	15,284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120天	-	-	-
逾期121~150天	-	-	-
逾期15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
	<u>\$ 418,835</u>		<u>-</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逾期60天以下	<u>106.12.31</u> \$ <u>30,320</u>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發生客戶宣布破產，亦無因經濟環境不利變化，預期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之情事，故均未提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擔保作為擔保品。

(六)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原料	\$ 109,644	84,684
在製品	42,559	33,626
製成品	27,947	15,743
商品	1,432	703
在途原料	<u>14,515</u>	<u>17,179</u>
	<u>\$ 196,097</u>	<u>151,935</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盤盈	\$ 4,795	1,723
存貨跌價損失	(500)	(2,200)
	<u>\$ 4,295</u>	<u>(477)</u>

本公司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	107.12.31	106.12.31
	<u>\$ 588,522</u>	<u>459,688</u>

1.本公司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子公司增資款項68,420千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另，該增資程序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業已完成。

2.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1,834	402,221	525,676	8,026	18,211	79,360	-	1,125,328
增添	-	-	4,509	-	807	10,116	-	15,432
處分	-	-	(660)	-	-	(1,035)	-	(1,695)
重分類(註)	-	-	13,075	-	-	7,866	-	20,9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1,834</u>	<u>402,221</u>	<u>542,600</u>	<u>8,026</u>	<u>19,018</u>	<u>96,307</u>	<u>-</u>	<u>1,160,00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1,834	402,221	485,331	4,862	18,061	87,364	6,880	1,096,553
增添	-	-	9,164	37	15	4,289	-	13,505
處分	-	-	(20,961)	(662)	-	(17,110)	-	(38,733)
重分類(註)	-	-	52,142	3,789	135	4,817	(6,880)	54,0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1,834</u>	<u>402,221</u>	<u>525,676</u>	<u>8,026</u>	<u>18,211</u>	<u>79,360</u>	<u>-</u>	<u>1,125,3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58,190	319,783	3,693	15,656	66,049	-	563,371
折舊	-	12,421	37,443	656	827	9,517	-	60,864
處分	-	-	(568)	-	-	(110)	-	(67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0,611</u>	<u>356,658</u>	<u>4,349</u>	<u>16,483</u>	<u>75,456</u>	<u>-</u>	<u>623,55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5,175	296,567	3,739	14,631	75,539	-	535,651
折舊	-	13,015	37,451	616	1,025	6,436	-	58,543
處分	-	-	(14,235)	(662)	-	(15,926)	-	(30,8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8,190</u>	<u>319,783</u>	<u>3,693</u>	<u>15,656</u>	<u>66,049</u>	<u>-</u>	<u>563,371</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91,834</u>	<u>231,610</u>	<u>185,942</u>	<u>3,677</u>	<u>2,535</u>	<u>20,851</u>	<u>-</u>	<u>536,449</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91,834</u>	<u>257,046</u>	<u>188,764</u>	<u>1,123</u>	<u>3,430</u>	<u>11,825</u>	<u>6,880</u>	<u>560,90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91,834</u>	<u>244,031</u>	<u>205,893</u>	<u>4,333</u>	<u>2,555</u>	<u>13,311</u>	<u>-</u>	<u>561,957</u>

(註)重分類主要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5,000</u>	<u>8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663,345</u>	<u>679,010</u>
利率區間	<u>1%</u>	<u>0.91%</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771	25,6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673)	(18,4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0,098</u>	<u>7,291</u>

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67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694	25,779
計畫支付之福利	(382)	(2,05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07	1,21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3,052</u>	<u>76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29,771</u>	<u>25,694</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403	18,89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43	1,39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82)	(2,059)
利息收入	262	2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47	(9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673</u>	<u>18,403</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054	86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1	86
	<u>\$ 1,145</u>	<u>946</u>
營業成本	\$ 278	278
管理費用	867	668
	<u>\$ 1,145</u>	<u>946</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152	3,006
本期認列	(2,605)	(85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53)</u>	<u>2,152</u>

(6) 精算假設

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3 %	1.38 %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0 %	1.00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劃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1.38 %	1.38 %
未來薪資成長率	1.00 %	1.00 %

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7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17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874	(912)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890	(857)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804	(840)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0.25%	821	(7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739千元及7,448千元。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帶薪假負債	<u>\$ 452</u>	<u>436</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4,157	85,23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65)</u>	<u>3,045</u>
	<u>94,092</u>	<u>88,27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649	(735)
所得稅稅率變動	<u>5,833</u>	<u>-</u>
	<u>13,482</u>	<u>(735)</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07,574</u>	<u>87,544</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u>	<u>(3,114)</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 512,571</u>	<u>391,48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2,514	66,552
前期(高)低估數	(65)	3,045
所得稅稅率變動	5,83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369	18,265
其他	<u>(3,077)</u>	<u>(318)</u>
合 計	<u>\$ 107,574</u>	<u>87,544</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687	812	1,567	3,066
貸記(借記)損益表	221	(812)	182	(40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908</u>	<u>-</u>	<u>1,749</u>	<u>2,65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13	-	1,491	1,804
貸記損益表	374	812	76	1,2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87</u>	<u>812</u>	<u>1,567</u>	<u>3,0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權益法評 價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8,448	-	-	38,448
借記損益表	12,528	545	-	13,07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0,976</u>	<u>545</u>	<u>-</u>	<u>51,52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6,805	1,116	3,114	41,0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43	(1,116)	-	527
貸記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114)	(3,1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8,448</u>	<u>-</u>	<u>-</u>	<u>38,448</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69,298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款。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u>\$ 315,168</u>	<u>315,168</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為求公司永續發展目的，正積極開發及引進新產品，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擬採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盈餘(依規定提存及分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後之盈餘)，經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其發放以20%以上以現金股利為之，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同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或投資海外生產據點總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10%以上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分配之現金	\$ 3.50	242,544	2.00	138,596
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	-	-	1.00	69,299
合 計		<u>\$ 242,544</u>		<u>207,89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分配之現金	\$ 4.00	<u>\$ 277,193</u>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投 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5,235)	-	(1,224)	(6,45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224)	1,224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235)	(1,224)	-	(6,4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494	-	-	17,4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1)	-	(9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59</u>	<u>(1,315)</u>	<u>-</u>	<u>10,94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0,534	-	(1,226)	29,3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769)	-	-	(35,7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35)</u>	<u>-</u>	<u>(1,224)</u>	<u>(6,459)</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變動均依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04,997</u>	<u>303,93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9,298</u>	<u>69,29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5.84</u>	<u>4.39</u>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04,997</u>	<u>303,93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9,298	69,298
員工分紅之影響	<u>350</u>	<u>27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9,648</u>	<u>69,576</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5.81</u>	<u>4.37</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619,016
南美洲	196,787
北美洲	193,396
其他國家	<u>508,919</u>
	\$ <u>1,518,11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醫療耗材製造銷售	\$ <u>1,518,118</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18,835	344,576
減：備抵損失	<u>-</u>	<u>-</u>
合計	\$ <u>418,835</u>	<u>344,576</u>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流動	\$ <u>33,882</u>	<u>15,68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3,389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五) 收入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1,375,59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12)
	\$ 1,372,185

(十六)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6%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6%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440千元及20,95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81千元及6,706千元，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附買回債券配息	\$ 1,218	1,031
押金設算	11	10
銀行存款	2,045	901
	3,274	1,942
保證手續費收入	345	372
補助收入	6,823	649
賠償收入	579	468
其他	4,362	1,872
	\$ 15,383	5,303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310	(40,6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04	4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24	5,170
其他	(674)	(1,142)
	<u>\$ 17,064</u>	<u>(36,177)</u>

3.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699)	(732)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u>
<u>107.12.31</u>		
子公司	\$ 158,683	38
C2公司	52,251	13
	<u>\$ 210,934</u>	<u>51</u>
<u>106.12.31</u>		
子公司	\$ 97,841	28
C2公司	36,413	11
F公司	35,655	10
	<u>\$ 169,909</u>	<u>49</u>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	25,125	25,125	-	-	-	-
應付票據	37,726	37,726	37,726	-	-	-	-
應付帳款	75,147	75,147	75,147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566	17,566	17,566	-	-	-	-
其他應付款	27,740	27,740	27,740	-	-	-	-
應付設備款	5,941	5,941	5,941	-	-	-	-
	\$ 189,120	189,245	189,245	-	-	-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80,272	80,272	-	-	-	-
應付票據	43,118	43,118	43,118	-	-	-	-
應付帳款	51,830	51,830	51,83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590	24,590	24,590	-	-	-	-
其他應付款	29,066	29,066	29,066	-	-	-	-
應付設備款	9,384	9,384	9,384	-	-	-	-
	\$ 237,988	238,260	238,260	-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218	30.72	436,772	20,779	29.78	618,812
歐 元	1,196	35.24	42,159	1,262	35.64	44,990
日 幣	54,721	0.2786	15,242	160,294	0.2648	42,438
人 民 幣	13,324	4.4730	59,596	6,584	4.5730	30,10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18,224	30.72	559,855	14,455	29.78	430,459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44	30.72	32,068	971	29.78	28,913
歐 元	296	35.24	10,414	128	35.64	4,575
日 幣	43,942	0.2786	12,240	25,512	0.2648	6,754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4,990千元及6,96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因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相關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2,310	-	(40,697)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請參閱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50千元及8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有價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上漲1%	\$ 2	-	3	-
下跌1%	\$ (2)	-	(3)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37,938	137,938	-	-	137,9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237	237	-	-	2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6,744	-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32,14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017	-	-	-	-
小計	1,171,907	-	-	-	-
合計	\$ 1,310,082	138,175	-	-	138,1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0,439	-	-	-	-
其他應付款	27,740	-	-	-	-
應付設備款	5,941	-	-	-	-
合計	\$ 189,120	-	-	-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7,334	137,334	-	-	137,3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328	328	-	-	32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6,455	-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366,8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735	-	-	-	-
小 計	1,125,060	-	-	-	-
合 計	<u>\$ 1,262,722</u>	<u>137,662</u>	<u>-</u>	<u>-</u>	<u>137,66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9,538	-	-	-	-
其他應付款	29,066	-	-	-	-
應付設備款	9,384	-	-	-	-
合 計	<u>\$ 237,988</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各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230,400千元及282,910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663,345千元及679,010千元。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及信託基金，故市場價格變動終將使投資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銀行借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416,245	416,12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36,744</u>	<u>756,455</u>
淨負債(資產)	\$ <u>(320,499)</u>	<u>(340,332)</u>
資本總額	<u>\$ 1,993,528</u>	<u>1,796,44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未有重大改變。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籌資活動之負債未有非現金交易之變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薩摩亞BIOTEQUE MEDICAL CO.,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BIOTEQUE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得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BIOTEQUE MEDICAL PHIL.INC. (以下簡稱菲律賓邦特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BONTEQ MEDICAL DISTRIBUTION PHIL.INC. (以下簡稱BONTEQ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委託子公司加工再購回成品之交易

本公司將原料出售予子公司，由其加工後再購回部分成品，銷貨予本公司客戶，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惟應收應付款項仍以總額結算，故仍以總額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出售之金額分別為190,462千元及119,16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加工後購回成品金額分別為217,112千元及187,474千元，以其差額列入加工成本分別為26,650千元及68,305千元。

2.處分設備

本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註)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註)
子公司	\$ 951	-	22,761	(14,860)

註：此遞延處分利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項下。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菲律賓邦特公司	\$ 156,111	97,8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BONTEQ公司	2,57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菲律賓邦特公司	13,164	22,2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BONTEQ公司	147	53
		\$ 171,994	120,135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菲律賓邦特公司	\$ 17,566	24,5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菲律賓邦特公司	16	-
		<u>\$ 17,582</u>	<u>24,590</u>

5.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子公司	107.12.31	106.12.31
	<u>\$ 230,400</u>	<u>282,910</u>

本公司依上述所提供之背書保證，向子公司收取0.5%之背書保證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收入分別為345千元及37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費分別為247千元及323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325	17,335
退職後福利	509	1,017
	<u>\$ 20,834</u>	<u>18,352</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購料履約保證金	\$ 601	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借款額度	91,834	91,834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191,729	199,641
機器設備	短期借款額度	19,367	27,732
		<u>\$ 303,531</u>	<u>319,808</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以前年度與某一供應商簽訂授權協議合約，且該合約業已終止。該供應商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五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案，惟該案尚在進行中，本公司評估該事項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保證票據

	<u>107.12.31</u>	<u>106.12.31</u>
銀行長期借款及履約保證所開立	\$ <u>743,600</u>	<u>784,010</u>

(三)新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合約

	<u>107.12.31</u>	<u>106.12.31</u>
合約總價	\$ <u>140,761</u>	<u>40,252</u>
已支付價款	\$ <u>77,348</u>	<u>20,75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8,183	78,619	226,802	129,940	64,109	194,049
勞健保費用	14,493	5,186	19,679	13,988	4,870	18,858
退休金費用	5,693	3,191	8,884	5,555	2,839	8,394
董事酬金	-	6,537	6,537	-	4,672	4,6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630	3,613	12,243	8,321	4,721	13,042
折舊費用	58,188	2,676	60,864	56,266	2,277	58,543
攤銷費用	1,958	2,270	4,228	1,256	1,684	2,94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29人及42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5人。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	期末餘額	實際動主	利率	資金貸與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
					金額(註3)	(註3)	金額(註4)	區間	性質(註1)	來金額	通資金必	抵損失	名稱	價值	象資金貸	與總
1	薩摩亞 BIOTEQUE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3,840 (USD4,000)	122,880 (USD4,000)	122,880 (USD4,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63,431 (註2)	263,431 (註2)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限額。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背書保證餘額	書保證餘額							
1	本公司	薩摩亞 BIOTEQUE公司	4	207,894	92,130 (US3,000)	30,720 (US1,000)	-	-	1.33 %	346,491	Y	N	N
2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BMPI	4	207,894	201,240 (US7,000)	199,680 (US6,500)	46,080 (US1,500)	-	8.63 %	346,491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41	10,324	- %	10,324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 基金	"	"	2,497	37,771	- %	37,771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基金	"	"	2,992	30,885	- %	30,885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 基金	"	"	2,894	36,233	- %	36,233	
"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1,970	22,725	- %	22,725	
"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3	237	0.04 %	237	
中得投資公司	玉山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2	640	- %	640	
"	中鋼	"	"	11	266	- %	266	
"	聯電	"	"	10	113	- %	113	
"	長榮	"	"	-	2	- %	2	
"	彰銀	"	"	31	537	- %	537	
"	台新金	"	"	64	832	- %	832	
"	佳醫	"	"	10	460	- %	460	
"	柏瑞新企業策略債券B基金	"	"	378	3,060	- %	3,060	
"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 券基金	"	"	412	2,169	- %	2,169	
薩摩亞 BIOTEQUE公司	S&P評等投資等級以上之 債券	"	"	-	30,308	- %	30,308	

註：公允價值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子公司	169,275	1.33 %	-		19,157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BIOTEQUE 公司	Samoa	從事轉投資 業務	16,349	16,349	500	100 %	263,431	3,168	3,168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中得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專營投資證 券業務	28,800	28,800	2,880	100 %	28,667	(392)	(392)	"
"	菲律賓邦特公司	菲律賓	醫療器材製 造、買賣	299,315	230,895	4,481	100 %	296,424	38,466	38,466	"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公司	菲律賓	醫療器材買 賣	6,801	6,801	100	100 %	7,088	2,822	2,822	本司之孫 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外幣	零用金等	\$ 40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13,666
支票存款		12,355
外幣存款	USD3,728,327.83，@30.72	114,534
	JPY54,720,821.72，@0.27855	15,243
	EUR885,558.86，@35.24	31,207
	CNY1,513,388.22，@4.473	<u>6,769</u>
	小 計	<u>593,774</u>
定期存款	利率：2.65%，期間：107.09.07～108.03.07 (USD1,500,000.00)	46,080
	利率：2.70%，期間：107.09.10～108.03.10 (USD1,000,000.00)	<u>30,720</u>
	小 計	<u>76,800</u>
約當現金	RP附買回債券	<u>65,762</u>
		<u>\$ 736,744</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千單位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641	\$ -	-	%	10,042	16.1107	10,324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2,497	-	-	%	35,935	15.1255	37,771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2,992	-	-	%	30,000	10.3209	30,885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2,894	-	-	%	35,055	12.5219	36,233	-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1,970	-	-	%	22,000	11.5372	22,725	-	
			\$ -	-		<u>133,032</u>		<u>137,938</u>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F公司		\$ 22,804	
N1公司		11,493	
G1公司		10,381	
C1公司		9,058	
S1公司		5,247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u>6,970</u>	
		<u>\$ 65,953</u>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子公司		\$ 158,683	
C2公司		52,251	
L1公司		13,577	
B公司		12,768	
F公司		12,410	
S1公司		10,117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u>93,076</u>	
		<u>\$ 352,882</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111,432	111,432	註
在 製 品		42,986	42,986	註
製 成 品		28,283	28,138	
商 品		1,514	1,465	
在途原料		<u>14,515</u>	<u>14,515</u>	註
合 計		198,730	<u><u>198,536</u></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633)</u>		
		<u><u>\$ 196,097</u></u>		

註：本項存貨係供後續製造使用，不擬直接出售，依製成品市價為基礎推算，其市價高於成本，故以其成本列為市價。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 4,252	
預付費用		3,454	
預付保險費		3,147	
應退營業稅		3,070	
代付款		2,647	
暫付款		<u>194</u>	
		<u><u>\$ 16,764</u></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擔保或質押情形 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新利虹科技	53	\$ 1,552	-	-	-	-	53	1,552		
減：評價調整	-	1,224	-	91	-	-	-	1,315		
		\$ 328		(91)		-		237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或出借情形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薩摩亞BIOTEQUE MEDICAL CO., LTD.	500	\$ 252,243	-	11,188 (註1)	-	-	100.00 %	263,431	526.86	263,431	無
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0	29,229	-	-	-	562 (註2)	100.00 %	28,667	9.95	28,667	無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3,329	178,216	1,152	121,583 (註3)	-	3,375 (註4)	100.00 %	296,424	66.15	296,424	無
		<u>\$ 459,688</u>		<u>132,771</u>		<u>3,937</u>		<u>588,522</u>		<u>588,522</u>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3,168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020千元(未考量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註2)：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392)千元及分配盈餘(170)千元。

(註3)：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38,466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9,474千元(未考量遞延所得稅影響數)、遞延貸項5,223千元及增資68,420千元。

(註4)：含未實現銷貨毛利調整數(3,038)千元及遞延借項(337)千元。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待攤銷費用	系統使用費	\$ 1,388	
	軟體資訊費	652	
	辦公室裝修費	243	
	研究試驗費	70	
	合計	<u>\$ 2,353</u>	

短期借款明細表

<u>借款種類</u>	<u>說 明</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永豐銀行一無擔 保銀行借款		\$ <u>25,000</u>	108/1/18	1.00%	92,160	無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D1公司		\$ 3,428	
D2公司		2,892	
G2公司		2,650	
S2公司		2,276	
D3公司		2,084	
L2公司		2,067	
E1公司		2,052	
E2公司		1,917	
L3公司		1,912	
其他(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u>16,448</u>	
		<u>\$ 37,726</u>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子公司		\$ 17,566	
I公司		11,952	
K公司		9,973	
T1公司		4,842	
T2公司		3,767	
N2公司		3,766	
其他(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u>40,847</u>	
		<u>\$ 92,713</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36,220	
應付年獎		17,540	
應付薪資		13,5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	
其 他		<u>28,009</u>	
		<u>\$ 95,315</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 款		\$ 2,854	
其 他		<u>259</u>	
		<u>\$ 3,113</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TPU導管		\$ 329,808	
血液迴路管		323,629	
藥用軟袋		254,472	
外科管		147,504	
穿刺針		150,607	
關鍵零組件		112,264	
血管導管類		93,019	
其他		<u>106,815</u>	
		<u>\$ 1,518,118</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前之數額)	\$ 1,032
加：本期進貨	6,678
盤 盈	2
減：期末存貨(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前之數額)	1,514
轉列費用	439
小 計	<u>5,759</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104,611
加：本期購料(含在途存貨)	425,340
盤 盈	4,220
在製品轉原料	2,516
其 他	51
減：期末原料(含在途存貨)	125,947
轉列費用	24,222
本期耗用原料	386,569
直接人工	148,107
製造費用	<u>173,488</u>
製造成本	708,164
加：期初在製品	34,104
本期進貨	79,386
盤 盈	616
減：期末在製品	42,986
在製品轉原料	2,516
轉列費用	<u>1,897</u>
製成品成本	774,871
加：期初製成品	16,230
製成品進貨	134,288
結存調整	1
其 他	888
減：期末製成品(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前之數額)	28,283
轉列費用	2,488
盤 虧	43
製成品銷售成本	895,464
存貨盤盈	(4,795)
存貨跌價損失	500
營業成本	<u>\$ 896,928</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8,787	
運 費		18,235	
出口費用		6,014	
廣 告 費		5,230	
其他費用		4,294	
差 旅 費		3,525	
其他(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u>12,098</u>	
		<u>\$ 68,183</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43,980	
勞 務 費		12,820	
其他(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u>15,627</u>	
		<u>\$ 72,427</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5,852	
測 試 費		5,764	
其他費用		3,406	
消 耗 品		2,377	
折 舊		2,063	
勞健保費		1,728	
其他(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u>6,771</u>	
		<u>\$ 37,96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及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台北市/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陳雅琳

1081528

會員姓名：(2)蘇彥達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九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06206

(2) 台省會證字第四六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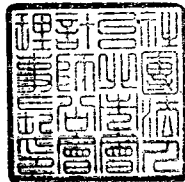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年 一月 一日 至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一)	陳雅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蘇彥達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2月27日

裝訂線

